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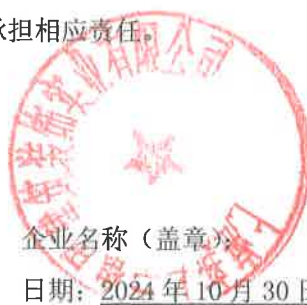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江苏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装修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47280.2307万元，资产总额为84412.33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0日